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 陳怡彰

聯絡電話: 02-27877161 傳真: 02-27877023

電子信箱:nester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0911036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藥物回收作業計畫書範本、藥品回收通知函範本

主旨:有關貴公司產品「弗痛腸溶錠25毫克(待克菲那)(衛署藥製字第026256號)」(批號:FD1802)之藥品回收乙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9年1月14日至15日派員赴貴公司 執行109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,現場抽樣旨揭 批號產品之檢體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 測定及崩散度試驗,其結果皆未能符合規格,後經桃園市 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檢體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 組複驗,其含量測定及崩散度試驗結果仍與規格不符。
- 二、經核,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,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於文到3日內提供藥品回收作業計畫書(含運銷紀錄)及 給予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之回收通知函(範本如附 件)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依自訂之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



該藥品之供應者(含藥商、藥局及醫療機構)配合回收 相關作業,且於2個月內完成回收。

- (三)儘速完成相關不良品之調查與評估,確認原因是否涉及 其他批號或產品,並於檢送109年1月14日至15日稽查缺 失改善報告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時,一併檢附調查結 果、矯正及預防措施等相關資料。
- 三、請貴公司確實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8條規定,製作銷售藥物之完整運銷紀錄(應追溯至醫療院所、藥局及藥商),並督促其各級銷售之藥商保存相關運銷紀錄。
- 四、貴公司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,得依訴願法第14條第1 項、第58條第1項規定,自本文送達起30日內,遞送訴願書 至本部,由本部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 關事官。

正本: 杏林新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 2020/206/16文

